

苍南县大玉苍山5A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  
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重)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A3303270480001016002001

招 标 人: 苍南县桥莒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招标代理: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3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其他说明.....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8
前附表 .....	9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送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18
一、总则.....	19
二、评标组织及职责.....	19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19
四、综合评价.....	20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23
目 录.....	26
一、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	27
二、投 标 书.....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0
五、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31
六、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32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3
八、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34
九、审计投标承诺函.....	35
十、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36
十一、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37
十二、书面信誉保证.....	38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9
<b>第五章 审计合同格式</b> .....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44
第三部分 廉政承诺书.....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重）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3270480001016002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苍南县桥莒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负责本次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苍南县桥莒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www.cnztb.com.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西南部山区。起点桩号 K0+000 位于老 104 国道，接 104 国道改建工程桥墩连接线，路线向北于康宁医院东侧经过后设置鹅峰山隧道（444m）至桥墩嘉乡中学南侧，设横阳支江大桥（150m）跨横阳支江后利用《仙堂村美丽乡村道路》（K1+755~K1+905，该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下穿温福铁路至墓庵村，于墓庵村西北侧设仰天湖隧道（1927m）至桥墩水库上游，出隧道后向西沿桥南线、碗天线老路布线至莒溪镇集散中心，终点桩号 K16+165.711。由于长潭中桥（K8+258.59~K8+325.09）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具备改建条件，本次完全利用长潭中桥，后期由公路养护部门结合检测情况加强桥梁养护，以满足通行要求。批复总工期为 30 个月。

#### 2.2 技术标准

本工程为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8.0m，路线全长 15.949km。其中桥梁、隧道考虑远期预留按二级公路标准（桥梁宽度为 18m，隧道宽度为 10m）一步实施到位。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涵盖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绿化、机电、污水及通信综合管道工程等所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0237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9418 亿元。

本次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GZSJ01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
- （2）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
- （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 （4）配合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

## 2.4 服务期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均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批复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跟踪审计经验和能力,无资产被冻结或清查等影响正常履约情况;

(2) 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工作组人员:项目工作组(不少于2人,且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市政造价专业人员1名。

(3)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不良执业记录。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3日时间内,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3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席开标活动。如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供现场核验,如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则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最近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以供现场核验。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则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出具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4 因疫情期防控期间的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代表还应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会存在被拒收的风险。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或

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且未处于投标状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说明

6.1 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且确认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6.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6.4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1532683/index.html>）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桥莒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318

邮政编码：325800

联 系 人：倪先生

电 话：0577-68898221

传 真：0577-68898221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 C 座 906

邮政编码：310030

联 系 人：陈海飞

电 话：13758298948

传 真：0571-87353855

苍南县桥莒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附件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b>个人健康情况</b>					
体温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其他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最近 14 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是否在最近 14 天来自（或途径）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名称：                      前往时间：					
最近 14 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国家、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触时间：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_____开标活动，以上信息填写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一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参加人员（签字）：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注：1. 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开标现场；

2. 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参加开标活动的代表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报本表。不得委派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或出现发热（超过 37.3℃）、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或来自（途径）重点疫区（包括境外）且隔离未满 14 天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3. 在开标现场如出现两次测量体温均大于 37℃的，或健康码显示为红或黄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重）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服务期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均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批复止。
4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7	投标控制价	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 <u>966834</u> 元（大写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肆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 4 份副本）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址：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9 月 3 日 14 时 30 分</u>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5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苍南县桥莒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联系人：倪先生 电 话：0577-68898221
16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海飞 电 话：13758298948

## 1. 招标内容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重）招标。

##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2.1 投标人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跟踪审计业绩、审计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跟踪审计经验和能力，无资产被冻结或清查等影响正常履约情况；

2.2 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工作组人员：项目工作组（不少于 2 人，且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市政造价专业人员 1 名。

2.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不良执业记录。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

4.1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各章的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的内容如下：

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审计合同格式

4.2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向招标人提交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全部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标。

4.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答疑与补充”区，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后，无需进行确认，但应将下载的招标文件澄清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与补充”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后，无需进行确认，但应将下载的招标文件修改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下列顺序编制目录，依次排列组成：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
- (4) 投标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从事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 (8) 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列为合同组成附件**）；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 (11) 审计投标承诺函（**列为合同组成附件**）；
- (12) 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列为合同组成附件**）；
- (13)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 (14) 书面信誉保证（**列为合同组成附件**）；
- (1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慎重的提出报价。

8.2 上述投标报价的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等履行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造价咨询等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跟踪审计人员的驻地人员办公、住宿、交通等涉及有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人不另外承担与此有关产生的所有费用。

8.3 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并由工程施工承包人承担，由项目业主代扣。

8.4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高于该投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

a.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以下招标人指定任一账户：

(一) 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号：1203284038000061019
(二) 账户名称：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号：379277284426
(三) 账户名称：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232237066000140 行号：402333611014

注：潜在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

b.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

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7:00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江苏省、浙江省的投标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c. 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陆**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37.28:81/cangnan/>）进行保函申请和发放。并确保选择的标段是本项目的标段。

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1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招标人应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天内，应当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3)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
- (4) 经核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7.1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请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投标书、授权书、审计投标承诺函、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审计工作方案、书面信誉保证**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法人章。

**11.4** 本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签署人如为被授权的代理人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授权书，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

**11.5**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送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并在内层封套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标记，加贴封条，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加贴封条。

(1)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姓名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2) 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宣布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内层封套上应写明：

投标人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12.2 如果因投标人或任何第三方原因致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2.3 投标文件中附有浙江省外公路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仅指投标人业绩）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浙江省外公路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指合同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浙江省外公路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13.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3.1 投标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前附表”；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14.1 招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指定地方并办理投标文件接收手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送达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招标人将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同一时间和地点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唱标。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财务主审姓名。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

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并报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对开标记录无异议的，应当场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保密

16.1 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等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 17. 评标

### 1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7.2 评标原则

#### 17.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无效标（或否决投标）和有效标。

#### 17.2.2 专业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审计方案、审计人员资格及投标报价等进行专业综合评估、比较、筛选，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出现完全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报价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靠前者。

#### 17.2.3 投标文件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询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说明。重要事项必须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7.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审计主管部门。

## 18. 评标办法

18.1 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 19. 公示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原因及依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cncn.gov.cn/col/col11532683/index.html>) 公示三天。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不满意或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

**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间发现并查证中标候选人有不**符合招标条件的，取消该中标人资格。****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0. 授予合同

**20.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审计合同。

**20.2**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1. 纪律与监督

#### 2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1.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

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开标后，凡属于与本次开标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

## 22. 其他

### 22.1 疫情防控期间交易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障本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代表应积极配合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和落实相关的保障措施。

#### （1）现场防护措施

a. 每家投标人只可派 1 名投标人代表佩戴口罩参加开标活动，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的还有携带招标公告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b. 投标人代表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核对健康码、手部卫生消毒、健康情况及旅行史的询问等各项防控工作。

c. 投标人代表应缩短在交易场所的停留时间、加大各投标人代表的就坐间隔，落实好个人的防护和消毒措施。

#### （2）响应疫情防控预案

a. 投标人代表的体温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现场测量的数据为准。

b. 投标人代表在交易现场出现体温异常，或健康码出现黄码或红码等异常情况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其本人被隔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重）招标评标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地点和评标人员驻地干扰评委和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视作无效标处理。

#### 二、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信息和资料，全面评审投标文件；
- （二）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否决投标；
- （三）每个标段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四）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五）根据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招投标中的投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意见；
- （六）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六条 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初步评审

第二阶段 综合评价

第七条 对在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如下（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一）**投标单位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实质性内容（如表格下注有关内容等）不得修改；

1、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人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主审、投标文件有效期；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并盖有法人章；

2、审计投标承诺函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并盖有法人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四)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其授权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代理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

(七)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的数据和内容(包括跟踪审计方案描述的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如实填报或填报的数据和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类似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八)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的要求，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九)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综合评价

第八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其**评标价**得分、技术与信誉得分之和(保留两位小数)确定综合评分值。

第九条 本项目按投标人**评标价**、**技术与信誉**二大部分进行评分，**评标价满分 30 分，技术与信誉满分 70 分**。

具体评分内容及分值如下：

##### (一) 评标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等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评价值
3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得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 <b>0.4</b> ;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 <b>0.2</b> 。

## （二）技术与信誉（满分 7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在评审范围内，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信誉评分，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规则
跟踪审计工作方案	29~35分	<p>综合评价审计方案编制的总体情况，基本分 29 分；根据投标人对跟踪审计方案的深度，进行打分，具体如下：</p> <p>a. 方案一般的得 29 分~31 分（含）；</p> <p>b. 方案较好的得 31 分（不含）~33 分（含）；</p> <p>c. 方案好的得 33 分（不含）~35 分（含）。</p> <p>评委独立酌情打分（打分保留 1 位小数），计算投标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分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跟踪审计业绩	0~15分	<p>投标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从事过的交通工程（公路或水运）跟踪审计业绩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p>a. 总投资额在 3 亿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 5 分；</p> <p>b. 总投资额在 2 亿元（含）~3 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 4 分；</p> <p>c. 总投资额在 1 亿元（含）~2 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得 3 分；</p> <p>d. 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下的不得分。</p> <p>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以按上述标准进行累计加分，但业绩得分最高得 15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10~20分	<p>1. 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条件的，得 10 分；作为项目负责人从事过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公路工程审计业绩的，每有 1 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3. 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 1 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注：（1）审计业绩认定应为独立承担的公路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不含由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委托的协审项目业绩）；不含城建路桥、城建隧道、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不含其他专项审计业绩；不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等。

省级交通及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委托的协审项目业绩定义如下：受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直接委托或授权，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担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协审项目视同独立承担的审计项目，除此之外的协审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满足本条件的协审项目业绩须同时附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委托协审合同（或审计通知或审计业务约定书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浙江省外业绩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证明该项目由供应商承担跟踪审计工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未附证明材料的省外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2）跟踪审计业绩证明须附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和证明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a. 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包括：①签订合同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非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业绩将不予认定，合同签订日期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②符合第（1）条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委托协审合同（或审计通知或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方须为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

b. 证明材料包括：①至少一份该项目的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月度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审计

定案表（或审定表），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应注明项目名称、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等数据，并须至少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盖章确认；②若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尚未出具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则应附上阶段性审计成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③符合第（1）条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由审计单位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

（3）业绩评分中的投资额以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为准，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或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内容与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实施范围和-content不一致，必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和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工作内容及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以及工程规模、内容等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4）同一个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分多个审计委托合同实施的，将本单位承担实施的各个合同工程规模累加后，业绩评分按一个项目计算。

（5）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供应商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财务审计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经财务主审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或阶段性成果报告，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值，按综合评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评分值完全相同时，以投标人报价低者优先，当报价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中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以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合同段的全部投标，并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招标过程；
-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初步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投标原因说明）；
- （四）评标结果；
- （五）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三）、（四）、（五）项的每一页上签字。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  
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投 标 日 期：\_\_\_\_\_



# 目 录

- 1 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
- 2、 投标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 6、 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财务主审人员简历表
- 9、 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 10、 审计投标承诺函
- 11、 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 12、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 13、 书面信誉保证
- 1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

1、跟踪审计业绩自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自评分
(1)			
(2)			
.....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自评分			
序号	姓名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自评分
(1)			
(2)			
.....			
<p>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自评分合计：_____</p> <p>投标人业绩及人员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p>			

## 二、投 标 书

致：苍南县桥苕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在研究了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苕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重）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后，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的标准，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3、中标后，自觉接受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审计局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忠实履行投标文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声明：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5、我们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
- 7、本项目审计负责人：\_\_\_\_\_。
- 8、我方将与本投标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书信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致：苍南县桥苕公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本授权书声明：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苕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全权代表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1、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五、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地址、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 (万元)	
合同价格(审计费金额)(万元)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	
项目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描述 (填“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或“正在实施”)	

注：1、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备注）；

2、业绩评分中的投资额以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为准，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及合同签订时间，审计业绩的认定时间以审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审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的业绩将不予认可。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或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内容与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实施范围不一致，必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和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受委托审计的工作内容及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

3、如某项目分多个标段由不同投标人承担审计，则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如实填报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工作范围并附相关资料。

4、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六、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称	证书 名称	专业	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作组 成员				/
					/
					/
					/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所附人员自评分为：_____。</p> <p>投标人人员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时参考。</p>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1、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或经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财务审计机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八、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须附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变更页，聘用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人员将不予认可）。

## 九、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_\_\_\_\_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已仔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中标后服从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3、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4、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5、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6、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具体内容陈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实施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2、实施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2）审计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3）有效的合同管理；

（4）审计及时性、适时行；

（5）与项目业主的配合紧密度情况；

（6）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3、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4、参与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意见；

5、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有何好的经验，并就如何确保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意见。

6、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

7、其他。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书面信誉保证

（投标人全称）保证：

我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执业记录。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审计合同格式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  
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

# 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_\_\_\_年\_\_\_\_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 “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2. 服务类别：跟踪审计

3. 建设单位（业主）：

4. 甲方项目负责人：

5. 乙方项目负责人：

**6. 投资额：**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4)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

(1) 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

(2)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

(3)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 (或审价);

(4) 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结算批复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分别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

#### 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行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公开招标的通知》(浙交〔2011〕27号文)、浙交[2009]208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建设前期及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建设前期、竣工结算。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征地、拆迁补偿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4.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5. 与项目相关单位是否依法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公平,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一致,中标合同价是否真实合理。

6.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要求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7. 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的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 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三）竣工结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公路工程结算编制办法》（交通部 交公路发 2004-5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结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结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 （三）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结算批复止。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跟踪审计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个工作日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 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送审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500 万（含）以内	3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含）以内	45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以上	6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3)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 \_\_\_\_\_ ，执业注册号： \_\_\_\_\_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新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有成员资格条件。

以上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雇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

10. 甲方要求审计单位派一名审计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项目驻地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安排时间进驻现场）。

11.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审计单位，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开展工作。在甲方认为需要的时候，乙方需提供完成阶段性审计任务所需人员。

11.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 \_\_\_\_\_ 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审计报告。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按季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 6 份，其中：向甲方提供 4 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 2 份。

4.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最终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费率 \_\_\_\_\_ 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

工作内容同（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以（浙价服〔2009〕8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4%计算；

（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0.6%计算。

（3）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实际按竣工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准计算）。

（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以上2项合计暂定为\_\_\_\_\_元整（¥\_\_\_\_\_）。

5. 审计费用最终以经施工单位、监理方、业主三方审核后的送审造价为准进行计算。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元整（¥\_\_\_\_\_）。

（2）根据合同施工工期，审计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计\_\_\_\_元整（¥\_\_\_\_\_）。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支付审计费的60%。

（3）结算审计资料送达审计方三个月内，审计方出具审计意见书；最终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审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费总额的10%，计\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本项目审计费总额的80%，计\_\_\_\_元整（¥\_\_\_\_\_）。

（4）余额20%作为审计质量保证金，待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通过县财政竣工结算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余下的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

效。

4.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3.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第一部分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结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6. 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行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公开招标的通知》(浙交〔2011〕27号文);

(2)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文);

(3)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文)。

## 第三部分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苍南县大玉苍山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道路提升工程-桥墩至莒溪“四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跟踪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_\_\_\_\_

作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六）我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九）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十）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 （十一）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 诺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